

智慧虛擬碼申配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通傳法字第 0960508173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6 年 7 月 9 日生效

一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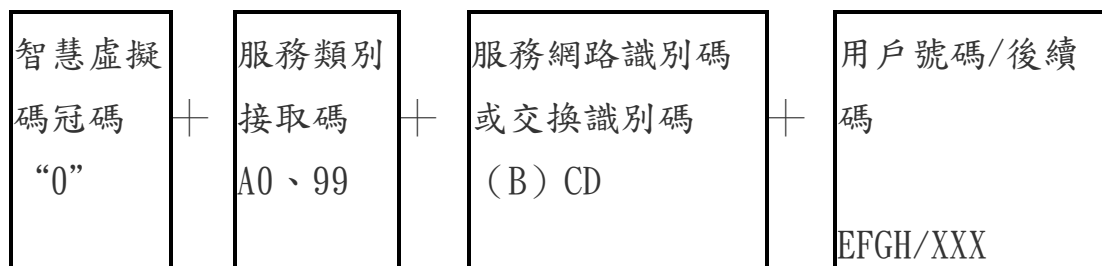
為核配籌設者或經營者所需智慧虛擬碼，特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申請條件、應檢具資料及受理單位：

- 1、籌設者或經營者擬於其自有網路內提供智慧虛擬碼網路服務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核准其擬增加之營業項目後，得向本會申請核配智慧虛擬碼。
- 2、籌設者申請核配智慧虛擬碼時，應檢具智慧虛擬碼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籌設同意書影本、系統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、電信號碼使用計畫（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、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）及本會公告之其他應檢具資料向本會申請。
- 3、經營者申請核配智慧虛擬碼時，應檢具智慧虛擬碼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電信號碼使用計畫（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、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）、用戶數量資料（含已核配用戶清冊、話務資料或可供查核用戶數之文件資料）及本會公告之其他應檢具資料向本會申請。

三、編碼格式：

按「電信網路編碼計畫」所定智慧虛擬碼編碼格式如下：



0A0 + (B) CD + EFGH/XXX...

099 + BCD + EFGH

0A0、099：智慧虛擬碼接取碼

(B) CD：服務網路識別碼或交換識別碼

EFGH：用戶號碼，為固定碼數。

XXX…：後續碼，為彈性編碼（碼數由業者或用戶自定）。

四、網路編碼核配基準：

1. 010 以一組 (B) CD 碼為申請單位，每一網路僅得申請一單位，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2. 020 以一組 (B) CD ($B \neq 2$) 碼為申請單位，首次得申請五個單位；申配總容量使用逾百分之八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每次得申請二個單位，均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3. 030 以一組 (B) CD 碼為申請單位，每一網路僅得申請一單位，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4. 050 以一組 BCD ($B \neq 5$ 及 $BCD \neq 412$) 碼為申請單位，首次得申請五個單位；申配總容量使用逾百分之八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每次得申請二個單位，均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5. 080 以一組 (B) CD ($B \neq 8$) 碼為申請單位，首次得申請三個單位；申配總容量使用逾百分之七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每次得申請一個單位，均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6. 099 以一組 BCD 碼為申請單位，首次得申請十個單位；申配總容量使用逾百分之八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每次得申請十個單位，均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7. BCD 碼或 CD 碼內含” 4” 者暫不列入核配範圍。但申請者自願申請核配者，不在此限。
8. 申請者得以配合有關機關（構）緊急業務需要，向本會申請 080 號碼，不受申配總容量使用逾 百分之七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五、本會得就申請者所報資料隨時派員查驗之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智慧虛擬碼申請表

申 請 公 司：_____

地 址：(郵遞區號：_____)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

連 絡 人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申 配 號 碼 數：_____

經 營 類 別：☐ 綜合網路業務 ☐ 行動電話業務 ☐ 其他

智慧虛擬碼類別：☐ 010 ☐ 020 ☐ 030 ☐ 050 ☐ 080 ☐ 099

應 檢 附 資 料：(初次申請免附第 4 至 6 項資料，再申請免附第 1 及 2 項資料，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得免附第 7 項資料)

- ☐ 1. 籌設同意書影本一份。
- ☐ 2. 系統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一份。
- ☐ 3. 電信號碼使用計畫(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、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)一份。
- ☐ 4. 用戶數量資料(含已核配用戶清冊、話務資料或可供查核用戶數之文件資料)一份。
- ☐ 5. 已核配使用者號碼資料(統計表以千號為區隔單位，格式如範例)一份。
- ☐ 6. 經營特許或許可執照影本一份。
- ☐ 7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經營營業項目函影本一份。
- ☐ 8. 其他_____

前項證件影本均請載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公司印章，必要時，本會得要求提供正本以資核對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公司蓋章：

負責人蓋章：